

#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約聘教師續聘評量施行細則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諮詢委員會擬訂

98年11月9日校長核定

104年5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諮詢委員會修正附件

104年7月27日校長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委員會(系級)修正

105年4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委員會(系級)修正

105年5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2次中心委員會(系級)修正

106年6月9日105學年度第8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高約聘教師之教學與服務之品質，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約聘教師之聘期一年一聘。凡在本校支薪之本中心約聘教師，均應在聘期屆滿前接受評量。受評教師如為初次評量者，採計受聘期間每學期之績效；如為先前已接受過評量者，則採計上次評量後至本次評量前每學期之績效。

第三條 評量由清華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依本細則及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據以審查，並決定續聘與否。

第四條 評量包括教學、服務與專業成長等項。本中心約聘教師得就下列三類評量方式擇一接受評量：

(一)教學50%、服務40%、專業成長10%。

(二)教學45%、服務45%、專業成長10%。

(三)教學40%、服務45%、專業成長15%。

受評教師須填寫附件評量表，並依評量項目檢齊相關佐證資料。總分未達70分或教學及服務任一項未達70分者視同不續聘。初審由本中心委員會(系級)審查，投票通過者送清華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投票通過後予以續聘。

第五條 本中心委員會(系級)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其決議以獲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六條 本細則由本中心中心委員會(系級)訂定，經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約聘教師評量表

教師姓名：\_\_\_\_\_

評量期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評量方式：(請擇一勾選)

 教學 50%、服務 40%、專業成長 10% 教學 45%、服務 45%、專業成長 10% 教學 40%、服務 45%、專業成長 15%評量結果：通過 未通過

評量項目		評量內容說明	配分	自我評分	委員評分
一、教學	(一)教學時數與配合開設課程	1.教學時數：約聘教授每週 10 小時，約聘副教授每週 11 小時，約聘助理教授每週 12 小時，約聘講師每週 13 小時。 2.配合開設課程：每學年至少開一門英文寫作課程及配合於暑假開課。	40		
	(二)教學評鑑成績	1.由中心辦公室提供教學意見調查資料。 2.評量期間內全部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表」中「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及「我覺得這是一門品質優良的課程」之分數。	20		
	(三)配合中心規定	1. 每週至少排課及服務 4 天，每週 30 小時。 2. 寒、暑假配合中心開課與行政需求到校，以每週 30 小時為上限。 3. 配合中心相關教學規劃事宜。	30		
	(四)其它教學事項	自行列舉其它事項(例：開設以提供學生語言學習為主之工作坊等)並提供佐證資料。經中心委員會(系級)審議後斟酌給分。	10		
	不得低於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合計	100	
二、服務	(一)協助教學與課程相關行政事務	1.籌辦及主持英語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2.籌辦各類語言學習相關演講或英語活動競賽。 3.擔任課程召集人。 4.編寫必修英文課程共同課綱。 5.編寫及錄製考題。 6.擔任全校性英語考試行政召集人。 7.課程規劃與執行。 8.完成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30		
	(二)配合相關行政工作	1.協助辦理中心各類活動。 2.擔任期初、期末會議召集人。 3.完成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30		

	(三)提供學習諮詢服務	提供每週2小時學生學習諮詢服務，並提供諮詢紀錄。	20		
	(四)其它服務事項	自行列舉其它事項並提供佐證資料。經中心委員會(系級)審議後斟酌給分。	20		
	不得低於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合計	100	
三、專業成長	專業成長相關事項	1.參加校內外舉辦與教學相關之研討會或工作坊，且有參加證明者。 2.研究相關：各類論文發表、專案研究、產學合作案或其它。 3.其它事項具佐證資料，經中心委員會(系級)審議後斟酌給分。	100		
			合計	100	
評量總分：教學__分 X __%+服務__分 X __%+專業成長__分 X __%					
		說明： 1. 「自我評分欄」由教師做自我評分。 2. 「評分欄」由中心委員會(系級)參考老師自我評分填寫。 3. 接受評量之約聘教師，須依「評量內容說明」自行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依順序編號以接受審查。未提出資料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			